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和 昕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珮 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00元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馮 保 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張 簡 純 靜